

证券代码: 688717 证券简称: 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 2025-029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708,27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708,27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 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00,000 股,并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44,0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40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6,94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99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分配的 13,440,591 股限售股已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合计 35,615,63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22.26%,该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8,315,63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18.01%,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股股数量为 4 名,限售股数量为 708,27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0.44%,原定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前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7 月 2 日,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5 年 7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郭伟华的承诺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未发生因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启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虚拟相应调整。

(3)如公司上市时未达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得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其所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规划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按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目前有效的监管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如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④减持计划变更方式:

(6)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遵守:

(1)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

求。

②本人在发行人担任核心技术人員期间内,自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该项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

(7)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其要求执行。

(8)本人确认及承诺,本人系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本人参加并持股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持公司股份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会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杭州戴贝、杭州协承、聚贤资本的承诺

(1)自公司作出关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则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承诺同时终止。

(2)自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在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自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新增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承诺人和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人承诺人在本承诺出具前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中关于本人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相关安排与本承诺就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本人承诺人在履行该等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时,均应当遵守本承诺函。

(5)如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人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艾罗能源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艾罗能源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708,271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 日

(三)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票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郭伟华	501,000	0.31%	250,500	250,500
2	杭州鼎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138	0.46%	357,069	357,069
3	杭州鼎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6	0.06%	51,008	51,008
4	杭州协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382	0.12%	49,456	146,207
合计		1,512,134	0.89%	708,271	894,863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锁定期届满后的减持比例,以及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详见《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四)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08,271	18
合计		708,271	-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598,734	-708,271	62,890,4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413,286	708,271	97,121,557
股份合计	160,000,000	0	160,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 603599 证券简称: ST 百利 公告编号: 2025-05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公司股份分别触及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449,354.05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310,007.44 元;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64,104.96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73,206.33 元。

● 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 年 4 月 2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对公司出具了《关于百利科技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06,106,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76,636,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 106,106,15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刘芳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人民币 56,978.73 元;于 2024 年 11 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刘芬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人民币 752,124.69 元;于 2025 年 6 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杨光对公司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人民币 15,000 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2024-095、2025-038)。目前三起诉讼均已立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查封诉讼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60,000,000 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调,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七)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

控股股东新海新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通知,那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破产管理人以新海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新海新进行破产清算。目前破产清算申请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后续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公司股份分别触及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对其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证券代码: 603657 证券简称: 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3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腾”)
- 本次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合计已实际为苏州尚腾提供的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分为:本次发生的担保额,以及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担保人对担保物公允价值:0 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是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进展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及支持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吴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苏州尚腾在中行吴中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春光科技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以及 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春光科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4MUJ28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匡门镇黄桥村 499 号

法定代表人:唐凯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3,813.59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风电和电动工具制造;风电和电动工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件制造;日用化学制品。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苏州尚腾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生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公司股份分别触及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449,354.05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310,007.44 元;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64,104.96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73,206.33 元。

(三)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实控人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 年 4 月 29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对此出具《关于百利科技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四)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06,106,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76,636,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 106,106,15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五)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刘芳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人民币 56,978.73 元;于 2024 年 11 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刘芬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人民币 752,124.69 元;于 2025 年 6 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杨光对公司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人民币 15,000 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2024-095、2025-038)。目前三起诉讼均已立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查封诉讼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60,000,000 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调,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七)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

控股股东新海新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通知,那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破产管理人以新海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新海新进行破产清算。目前破产清算申请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后续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四、董事会议事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自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拟通过重推广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603816 证券简称: 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 2025-04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派比例
-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3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持有中国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10,000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38 元(含税)。如在实施现金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现金红利分配的,维持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派息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 A 股总股本 821,891,51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10,000 股股份后的 821,781,519 股为基数,向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34,068,406.22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数变动比例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并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数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1,781,519 股×1.38 元)÷821,891,519 股=1.38 元。

②每股流通股数变动比例=(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流通股数变动比例)÷总股本=(821,781,519 股×0 股)÷821,891,519 股=0 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1.38)÷(1+0)。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四、分红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次日闭市之前在沪证券交易所有权登记在案的投资者发放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受宁波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顾家集团有限、T.B Home Limited 和宁波联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